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促

簽章



總經理：

謝學華

簽章



稽核主管：

吳慧娟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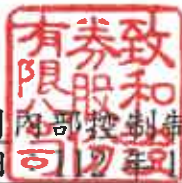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黃信元

簽章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2 年 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緣金管會就該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缺失及防制洗錢作業缺失，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p>一、辦理公司閒置資產出租作業未檢附租金行情之參考資料及未留存承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第 1 條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R-15000 租賃作業(三)規定。</p> <p>二、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並委由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核定委託人申請單日買賣額度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一(一)6 規定。</p> <p>三、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及財力徵提審核作業，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核定客戶單日最高買賣額度總歸戶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有未徵提總買賣額度 30%之資</p>	<p>一、針對本公司辦理公司閒置資產出租作業欠妥事項，本公司已訂定「閒置資產出租注意事項(附件 1)」以利本公司承辦人員於辦理本公司閒置資產出租審查程序符合法規，以避免有產生利益衝突與損及公司利益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已設定電腦程式，針對符合未成年且買賣額度評估達 2,000 萬元或以上之委託帳戶進行檢核，且並對此檢核作業訂定檢視週期。</p> <p>三、本公司已加強要求從業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並嚴謹辦理。</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力證明情事，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規則第10條第1項及第15條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一(一)2、3 規定。</p> <p>四、辦理股票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作業，對跨分公司之不同客戶以相同網路位址(IP)電子下單方式參與公開申購者，未進行申購人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作業，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8條第2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700 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十三)規定。</p> <p>五、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未將自然人之下單代理人納入定期檢核對象；另對外國人開戶作業，有未檢核法人機構中、英文名稱或護照姓名之情事，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含國際證券業務)(二)2 規定。</p>	<p>四、本公司辦理股票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對不同客戶以同一網路IP位址電子下單方式參與公開申購配售者，未進行查證作業，本公司已訂定「電子方式委託網路IP位址檢核機制」並新增跨點同IP檢核程式，對於同一IP位址之投資人進行交易確認；所查獲之帳戶已補辦委託確認。</p> <p>五、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欠妥事項，已於111年8月24日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附件-10)」，於四、(四)姓名及名稱檢核對象及程序明確增訂檢核對象及五、(一)4. 辦理定期檢核程序，作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執行之遵循，已對現有自然人之下單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作</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六、崇德分公司業務人員陳 O 琦，於受理客戶電話委託買賣股票後，於 5 分鐘內買賣相同標的，相關檢核機制未能落實與防範利益衝突，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2 之規定。</p>	<p>業批次上傳，未來持續依本公司所修訂之作業程序辦理本項作業。</p> <p>六、本公司已針對該員進行告誡不得再犯，若再次犯誡則將予以記過處分；對於本違反法令情事，本公司將加強從業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並對從業人員及客戶之交易委託強化檢核作業。</p>	<p>已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